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

西港环批复〔2018〕28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环评审查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内港务大道396号，项目东临港务大道，南临待征用地，西临杨贺村，北临规划路草南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1489.507m²，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5万m²，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综合实训中心、食堂、锅炉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37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5万元，占总投资的1.20%。

项目建成后年污水排放量约25.3744万吨，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供应热水及采暖采用6台天然气锅炉（其中供暖锅炉2台，热水锅炉4台）。

项目于2009年编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2月7日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审批（西港环评批复【2009】001号）。由于项目在后期建设中建设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故该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减霾、防尘、降噪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的防

治，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采取临时围挡等措施，减轻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施工，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严格遵守夜间施工备案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做好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供暖及热水供应共设6台天然气锅炉（其中供暖锅炉2台，分别为4t/h、6t/h，一用一备；热水锅炉4台，分别为3t/h×2、0.5t/h×2，均为一用一备），天然气锅炉须进行低氮燃烧及烟气脱硫排放改造，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限制，其中氮氧化物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生活源燃煤锅炉迁改工作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18]41号）中关于“新建天然气锅炉NO_x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浓度限制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高出200m范围内建筑物3m的要求。依据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该标准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食堂餐饮油烟污染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经专用油烟烟道从建筑物楼顶排放。

项目设有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应不少于5次/小时。排气口个数应满足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及防火排烟相关规范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对配套建设的水泵、地下车库风机、备用发电机、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噪声，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置于独立设备间内、密闭隔音、消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应固定地点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该项目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根据《报告表》的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89吨/年、氨氮7.0吨/

年、SO₂ 0.35吨/年、NO_X 1.34吨/年。

五、该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将验收报告报至我局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关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港环评批复【2009】001号）同时废止。

2019年2月28日

抄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